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3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3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



打印编号: 16868864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dkuq8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5--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048969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鲁翔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9464535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朝晖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117	BH019830	陈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业赞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表2 放射源 表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表4 射线装置 表5 废弃物 表6 评价依据 表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表8 环境质量与辐射现状	BH035034	朱业赞
陈朝晖	表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表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表11 环境影响分析 表12 辐射安全管理 表13 结论与建议	BH019830	陈朝晖

环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



姓名: 陈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117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玄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94645355K

查询时间: 202212-2023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朝晖	320101199001010000	202212 - 202305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玄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94645355K 查询时间：202301-2023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4	34	3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业赞		202301 - 2023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5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表 4 射线装置..... 6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7

表 6 评价依据..... 8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1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7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1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8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33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51

表 13 结论与建议..... 56

表 14 审批..... 6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0489694B)				
法人代表		■	■	■	■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00	项目环保总投资 (万元)	100	投资比例 (环保投资/总投资)	7.1%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占地面积 (m ²)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 销售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使用	☐ I 类 (医疗使用)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生产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 销售	/			
		☐ 使用	☐ 乙 ☐ 丙			
	射线装置	☐ 生产	☐ II 类 ☐ III 类			
		☐ 销售	☐ II 类 ☐ III 类			
		☒ 使用	☒ II 类 ☐ III 类			
	其他	/				
	项目概述: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及由来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以下简称“医院”) 是南京医科大学和江宁区人民政府共建, 并经教育部推荐, 由香港邵氏基金会捐资冠名的省属综合性三级公立医院。医院规划占地面积 210 亩, 设置床位 1200 张, 分两期开放。					

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占地 109 亩，建筑面积 9.2 万 m²，开放床位 720 张。医院秉承南京医科大学“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及“传承创新，知行合一”的院训精神，努力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教学医院，汇聚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打造特色，立足南京，服务全国。

为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水平，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拟将病房楼 1 楼现有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以下简称 DSA）工作场所（DSA1 室）东侧的导管室、洗手区、医生办公室、更衣室等区域进行拆除，改建为 1 间 DSA 机房（DSA2 室）及相关辅助用房，同时在该机房内新增 1 台双球管 DSA（型号：Artis Q biplane，双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DSA，劳动定员 8 人，其中手术医生 4 人，技师 1 人，护士 3 人，本项目拟在医院内部调配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年工作 250 天。

本项目登记表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代码：2304-320000-04-03-945216，详见附件 6。

为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防止辐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属于“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的“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项目，确定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医院的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单位新增 1 台 DSA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项目工程分析、现场勘察及现场监测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医院新增 1 台 DSA 放射诊断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1-1 新增 1 台 DSA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射线装置类别	工作场所名称	活动种类	环评情况及审批时间	备注
----	----------	----	------------	------------	--------	--------	------	-----------	----

1	DSA (Artis Q biplane)	1 台	125	1000	II 类	医院病房楼 1 楼 介入治疗中心	使用	本次环评	双球 管
			125	1000					

二、项目选址情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医院东侧为健乐路，南侧为龙眠大道，西侧为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内绿地、北侧本院规划二期用地现状为绿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DSA 机房病房楼 1 楼，病房楼位于院内北侧，南侧为医技楼，其余方向均为院内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DSA 机房位于病房楼 1 楼，其东侧为缓冲间、设备间，南侧为医生通道，西侧为控制室和污物间，北侧为室内走道，机房下方为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机房上方为胃肠检查室。病房楼 1 楼 DSA 机房平面布置示意图和其相邻的二层楼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附图 5。

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均位于医院边界内，50m 评价范围主要为院内建筑，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院内的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和院内公众等。

三、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目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A0661）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6 日。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见附件 3。医院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

四、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的运行，可为患者提供放射诊断及治疗服务，并可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后，其获得的利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现场监测和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对资源消耗极少，不涉及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问题，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内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 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 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 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DSA	II 类	1	Artis Q biplane 型	125	1000	医用诊断/介入治疗	病房楼 1 楼 DSA 机房	双球管
					125	1000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 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外环境，臭氧常温约 50 分钟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用辅料	固态	/	/	约 10kg	约 120kg	/	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施行；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本），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8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10)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57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公告公布，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2)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
------	--

	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2006年9月26日起施行； （13）《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10月25日发布；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2019年10月25日发布；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1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发布； （1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发布； （20）《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发布；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年5月28日印发。
技术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 （3）《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4）《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6)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 (7)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其他	附图： (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地理位置图； (2)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病房楼负一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4)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病房楼 1 楼 DSA 机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病房楼 2 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6)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2)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与本项目本底检测报告； (5) DSA1 室防护检测报告； (6) 本项目登记信息表。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 DSA 机房实体屏蔽墙体边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区域，评价范围详见附图 2。																																														
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 DSA 工作时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均位于医院边界内，50m 评价范围主要为院内建筑，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院内的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和公众等。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周边点位描述</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人口规模</th></tr><tr><td>1</td><td>DSA 机房及控制室</td><td>辐射工作人员</td><td>内部及西侧</td><td>毗邻</td><td>8 人</td></tr><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DSA 机房周围</td><td rowspan="6">院内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公众</td><td>东侧：缓冲间、设备间</td><td rowspan="6">0~10m</td><td rowspan="6">约 30 人</td></tr><tr><td>南侧：医生通道</td></tr><tr><td>西侧：控制室和污物间</td></tr><tr><td>北侧：室内走道</td></tr><tr><td>下方：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td></tr><tr><td>上方：检查室</td></tr><tr><td>4</td><td>病房楼</td><td></td><td>本项目所在楼栋</td><td>0~50m</td><td>约 70 人</td></tr><tr><td>5</td><td>门急诊医技综合楼</td><td></td><td>南侧</td><td>0~50m</td><td>约 50 人</td></tr><tr><td>6</td><td>院内道路</td><td></td><td>东、西、北侧</td><td>0~50m</td><td>流动人员</td></tr></table>						编号	周边点位描述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规模	1	DSA 机房及控制室	辐射工作人员	内部及西侧	毗邻	8 人	2	DSA 机房周围	院内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公众	东侧：缓冲间、设备间	0~10m	约 30 人	南侧：医生通道	西侧：控制室和污物间	北侧：室内走道	下方：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	上方：检查室	4	病房楼		本项目所在楼栋	0~50m	约 70 人	5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南侧	0~50m	约 50 人	6	院内道路		东、西、北侧	0~50m	流动人员
编号	周边点位描述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规模																																									
1	DSA 机房及控制室	辐射工作人员	内部及西侧	毗邻	8 人																																									
2	DSA 机房周围	院内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公众	东侧：缓冲间、设备间	0~10m	约 30 人																																									
			南侧：医生通道																																											
			西侧：控制室和污物间																																											
			北侧：室内走道																																											
			下方：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																																											
			上方：检查室																																											
4	病房楼		本项目所在楼栋	0~50m	约 70 人																																									
5	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南侧	0~50m	约 50 人																																									
6	院内道路		东、西、北侧	0~50m	流动人员																																									
评价标准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对象	要求
职业照射剂量限值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③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0mSv ④四肢（手和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mSv
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③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mSv； ④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mSv。

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

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

控制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制潜在照射的范围。

监督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

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5 X 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5.8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专用要求

5.8.1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应设备类型的防护性能专用要求。

5.8.2 在机房内应具备工作人员在不变换操作位置情况下能成功切换透视和摄影功能的控制键。

5.8.3 X 射线设备应配备能阻止使用焦皮距小于 20cm 的装置。

5.8.4 介入操作中，设备控制台和机房内显示器上应能显示当前受检者的辐射剂量测定指示和多次曝光剂量记录。

6 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

6.1 X 射线设备机房布局

6.1.1 应合理设置 X 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6.1.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6.1.3 每台固定使用的 X 射线设备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

6.1.4 移动式 X 射线机（不含床旁摄影机和急救车配备设备）在使用时，机房应满足相应布局要求。

6.1.5 除床旁摄影设备、便携式 X 射线设备和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 X 射线设备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

机房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d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e m
双管头或多 X 射线设备 a（含 C 形臂）	30	4.5

6.2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

6.2.1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不含床旁摄影设备和便携式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低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非有用线束方向 铅当量 mmPb
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	2.0	2.0

6.3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体外剂量水平

6.3.1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测量时，X 射线设备连续出束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

b) CT 机、乳腺摄影、乳腺 CBCT、口内牙片摄影、牙科全景摄影、牙科全景头颅摄影、口腔 CBCT 和全身骨密度仪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

c) 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 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当超过时应进行机房外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评估，应不大于 0.25mSv；

d)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工作时，应在车辆周围 3m 设立临时控制区，控制区边界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符合 6.3.1 中 a) ~c) 的要求。

6.4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

6.4.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6.4.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6.4.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6.4.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6.4.6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6.4.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非特殊情况，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

6.4.10 机房出入口宜处于散射辐射相对低的位置。

6.4.11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周围人员的驻留条件，X 射线有用线束应避开人员停留和流动的路线。

6.4.12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的临时控制区边界上应设立清晰可见的警告标志牌(例如：“禁止进入 X 射线区”)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临时控制区内不应有无关人员驻留。

6.5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6.5.1 每台 X 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 4 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6.5.3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mmPb。

6.5.4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

6.5.5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6.5.6 对于移动式 X 射线设备使用频繁的场合（如：重症监护、危重病人救治、骨科复位等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移动铅防护屏风。

表 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放射检查类型	工作人员		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介入放射操作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	—

	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或方巾、铅橡胶颈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注 1：“—”表示不做要求。 注 2：各类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指防电离辐射的用品和设施。鼓励使用非铅材料防护用品，特别是非铅介入防护手套。							
7 X 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7.8 介入放射学和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7.8.1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 X 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应设备的防护安全操作要求。 7.8.2 介入放射学用 X 射线设备应具有记录受检者剂量的装置，并尽可能将每次诊疗后受检者受照剂量记录在病历中，需要时，应能追溯到受检者的受照剂量。 7.8.3 除存在临床不可接受的情况外，图像采集时工作人员应尽量不在机房内停留；对受检者实施照射时，禁止与诊疗无关的其他人员在机房内停留。 7.8.4 穿着防护服进行介入放射学操作的工作人员，其个人剂量计佩戴要求应符合 GBZ 128 的规定。 7.8.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设备垂直方向透视时，球管应位于病人身体下方；水平方向透视时，工作人员可位于影像增强器一侧，同时注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1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4、辐射环境评价标准限值 综合考虑《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1）剂量约束值 本项目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不超过 5mSv/a，公众剂量约束值不超过 0.1mSv/a。 （2）辐射剂量率控制水平							

DSA 机房屏蔽体、门、观察窗表面外 30cm 处、顶棚上方（楼上）距顶棚地面 100cm 处、地面下方（楼下）距楼下地面 170cm 处的辐射剂量率目标控制值均为 2.5μSv/h。

5、参考资料：

- （1）《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
- （2）《医用外照射源的辐射防护》，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第 33 号出版物。
- （3）《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 3 月），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单位：nGy/h）

	原野剂量率	道路剂量率	室内剂量率
测值范围	33.1~72.6	18.1~102.3	50.7~129.4
均值	50.4	47.1	89.2
标准差（s）	7.0	12.3	14.0

（均值 $\pm 3s$ ）*	50.4 $\pm$ 21.0	47.1 $\pm$ 36.9	89.2 $\pm$ 42.0
-----------------	-----------------	-----------------	-----------------

注：*测量值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评价时采用“均值 $\pm 3s$ ”作为辐射现状评价的参考数值。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一、项目位置、布局和周边环境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医院东侧为健乐路，南侧为龙眠大道，西侧为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内绿地、北侧本院规划二期用地现状为绿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DSA 机房病房楼 1 楼，病房楼位于院内北侧，南侧为医技楼，其余方向均为院内道路。 本项目 DSA 机房位于病房楼 1 楼，其东侧为缓冲间、设备间，南侧为医生通道，西侧为控制室和污物间，北侧为室内走道，机房下方为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机房上方为胃肠检查室。 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均位于医院边界内，50m 评价范围主要为院内建筑，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院内的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和公众等。 本项目 DSA 机房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8-1~图 8-7。	
	
图 8-1 DSA 机房拟建址东侧 (拟建缓冲间、设备间)	图 8-2 DSA 机房拟建址南侧 (拟建医生通道)

 控制室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东北48° 经纬度：31.935020°N,118.889880°E 今日水印相机	 北侧走廊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南187° 经纬度：31.934994°N,118.889935°E 今日水印相机
 拟建址楼上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北347° 经纬度：31.935040°N,118.889875°E 今日水印相机	 拟建址楼下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北346° 经纬度：31.935074°N,118.889659°E 今日水印相机
 拟建址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西北329° 经纬度：31.935114°N,118.890132°E 今日水印相机	 拟建址 地 点：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方位角：西260° 经纬度：31.935012°N,118.889852°E 今日水印相机
图 8-7 DSA 机房拟建址内	

二、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相关方法和要求，在进行环境现场调查时，于医院病房楼1楼1座DSA机房拟建址周围进行布点，测量本底辐射剂量率，

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8。

监测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6150 AD 6/H+6150 AD-b/H 型 X- γ 辐射监测仪（设备编号：NJRS-126，检定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编号：Y2022-0109288）

能量响应：20keV~7MeV

测量范围：1nSv/h~99.9 μ Sv/h

监测项目：X- γ 辐射剂量率

监测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天气：晴

温度：7°C

湿度：63%RH

监测布点：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质量控制：本项目监测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计量认证（见附件 4），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监测按照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数据记录及处理：开机预热，手持仪器。一般保持仪器探头中心距离地面（基础面）为 1m。仪器读数稳定后，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 10s。每组数据计算每个点位的平均值并计算标准差。空气比释动能和周围剂量当量的换算系数参照《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时，换算系数取 1.20Sv/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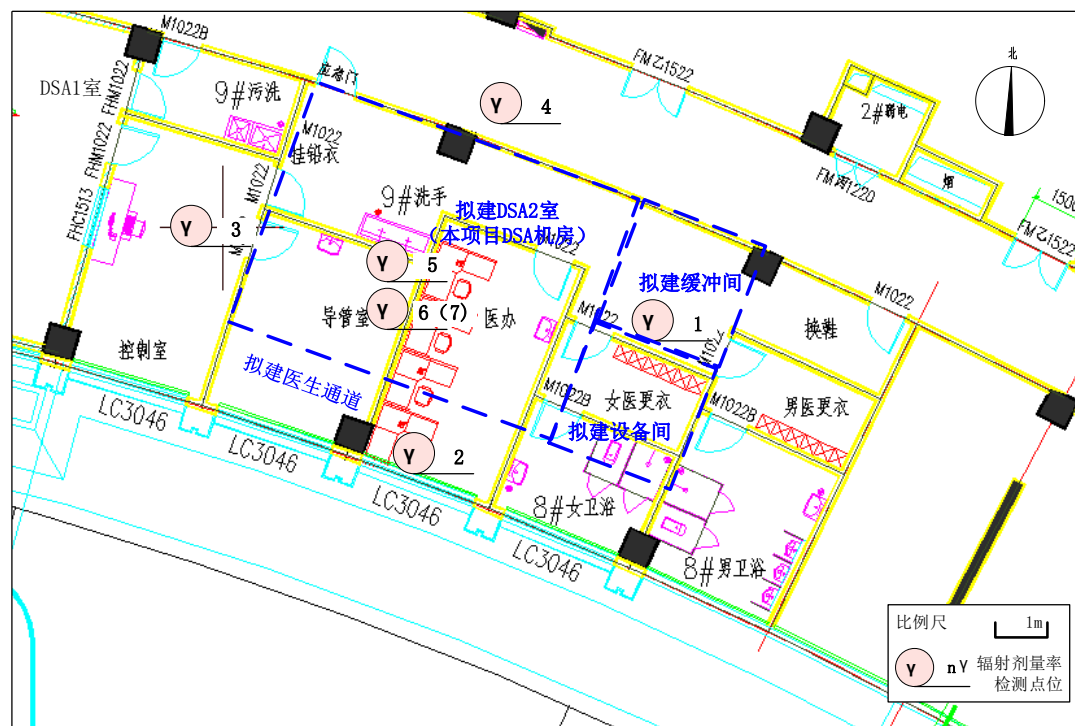
监测人员、监测仪器及监测结果：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检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评价方法：参照江苏省天然 γ 辐射剂量水平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周围的辐射环境质量。

表 8-1 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周围现状辐射剂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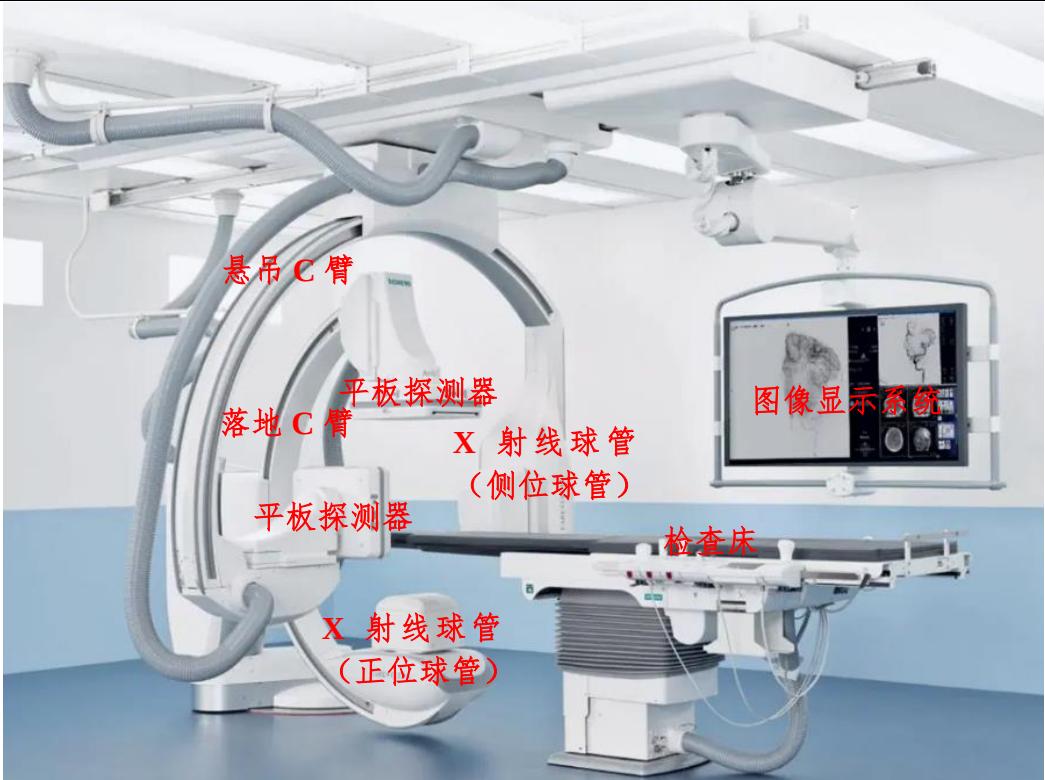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nGy/h)	备注
1	DSA 机房拟建址东侧 (拟建缓冲间、设备间)	103	本底检测
2	DSA 机房拟建址南侧 (拟建医生通道)	110	
3	DSA 机房拟建址西侧 (控制室)	86	
4	DSA 机房拟建址北侧 (室内走道)	100	
5	DSA 机房内	88	
6	DSA 机房拟建址上方 (胃肠检查室)	56	
7	DSA 机房拟建下方 (信息科东软的驻点 办公室)	87	

注：测量数据已扣宇宙射线响应值。

图 8-8 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 8-1 中监测结果可知，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DSA 机房拟建址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在 56nGy/h~110nGy/h 之间，位于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涨落区间，属于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本底水平。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一、工程设备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拟在病房楼 1 楼改建的 1 座 DSA 机房内新增使用 1 台 DSA（型号：Artis Q biplane，双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DSA 由 X 线发生装置（包括 X 射线球管及其附件、高压发生器、X 射线控制器等）和图像检测系统（包括光栅，影像增强管、光学系统、线束支架、检查床、输出系统等）组成。 本项目 DSA 为双球管设备，配有一个落地 C 臂和 1 个悬吊 C 臂，落地 C 臂和悬吊 C 臂上分别设置有一套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其中落地 C 臂上的称为正位球管，悬吊 C 臂上的称为侧位球管，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工作人员可以控制单球管出束或者是两个球管同时出束，两个球管同时出束时，射线照射方向夹角一般为 90°，不会向同一个方向照射。  图 9-1 本项目 DSA 外观示意图
--

本项目 DSA 外观示意图见图 9-1，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DSA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 DSA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指 标	技 术 参 数	
型 号	Artis Q biplane	
球管类型	双球管	
额定管电压	125kV	125kV
额定管电流	1000mA	1000mA
滤 过	2.5mmAl 固有过滤+其他附加过滤	2.5mmAl 固有过滤+其他附加过滤
焦皮距	≥45cm	≥45cm
有用线束方向	向上（正位球管）	向北（侧位球管）
照射野	最大照射野：30cm×38cm 最小照射野：8cm×8cm	

配套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DSA 配套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 DSA 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位置
1	电源柜	1 套	DSA 配电	设备间
2	高压发生柜	1 套	DSA 高压装置	设备间
3	系统控制柜	1 套	设备控制和数据传输	设备间
4	控制系统	1 套	DSA 设备操作	控制室

二、工作原理及工作流程

1、工作原理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是常规血管造影术和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的产物。DSA 的成像基本原理为：将受检部位没有注入造影剂和注入造影剂后的血管造影 X 射线荧光图像，分别经影像增强器增益后，再用高分辨率的电视摄像管扫描，将图像分割成许多的小方格，做成矩阵化，形成由小方格

中的像素所组成的视频图像，经对数增幅和模/数转换为不同数值的数字，形成数字图像并分别存储起来，然后输入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将两幅图像的数字信息相减，获得的不同数值的差值信号，再经对比度增强和数/模转换成普通的模拟信号，获得了去除骨骼、肌肉和其他软组织，只留下单纯血管影像的减影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通过 DSA 处理的图像，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DSA 系统结构图见图 9-2。

DSA 是引导介入放射治疗的重要医学影像设备，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约 1.5~2 毫米粗）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目前，基于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指导的介入治疗医生已能把导管或其他器械，介入到人体几乎所有的血管分支和其他管腔结构（消化道、胆道、气管、鼻管、心脏等），以及某些特定部位，对许多疾病实施局限性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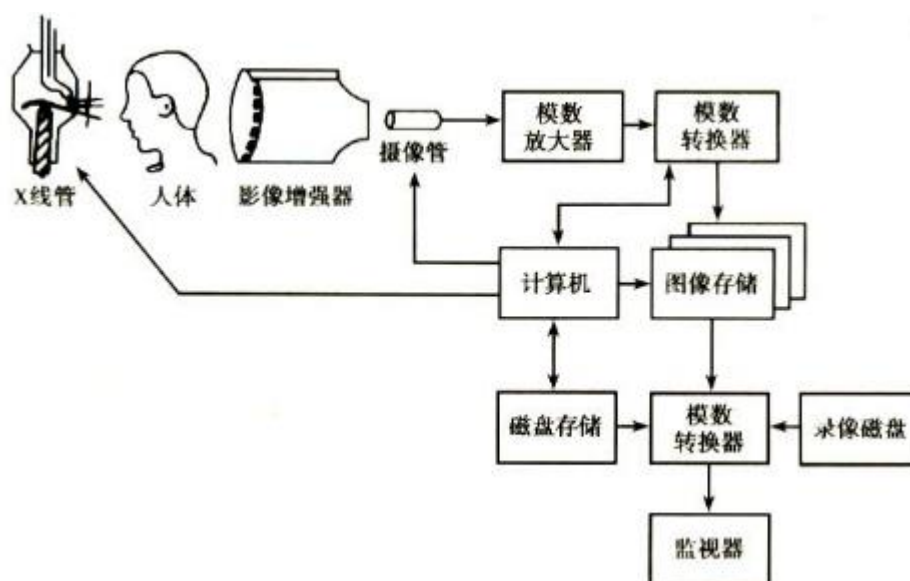


图 9-2 DSA 系统结构图

2、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患者在进行 DSA 诊断和在 DSA 引导下进行介入治疗时，先仰卧进行无菌消毒，局部麻醉后，经皮穿刺动脉，送入引导钢丝及扩张血管与外鞘，退出钢丝及扩张管将外鞘保留于静脉内，经鞘插入导管，推送导管，在 X 线透视下将导管送达静脉，顺序取血测定静、动脉，并留 X 线片记录，探查结束，撤出导

管，穿刺部位止血包扎。本项目 DSA 在进行曝光时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血管减影检查。操作人员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患者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患者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患者交流。

第二种情况：引导介入治疗。患者需要进行介入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患者情况时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连续脉冲透视，此时操作医师位于铅帘后身着铅服、铅眼镜在机房内对患者进行直接的介入手术操作。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数字显影技术，电脑成像，不使用显（定）影液，不产生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和废胶片。注入的造影剂不含放射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X 射线、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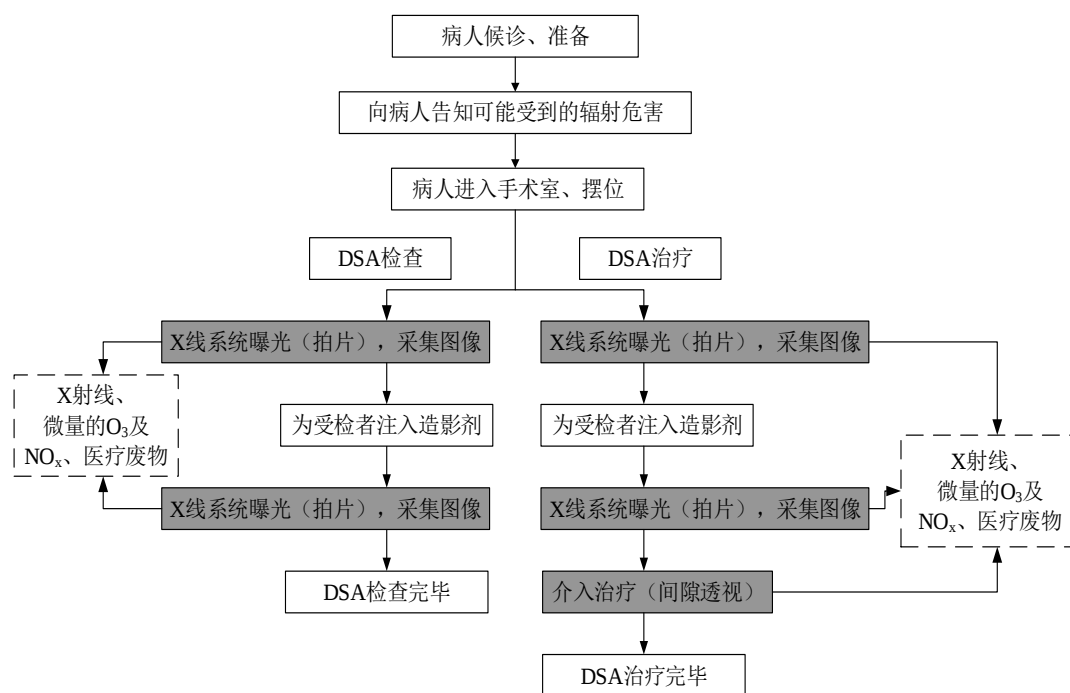


图 9-3 本项目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源项描述

1、放射性污染

DSA 在工作状态下会发出 X 射线，本项目拟新增的 DSA 型号为 Artis Q

biplane 型，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其主要用作血管造影检查及配合介入治疗，由于在荧光影像与视频影像之间有影像增强器，从而降低了造影所需的 X 射线能量，再加上一次血管造影检查需要时间很短，因此血管造影检查的辐射影响较小。而介入放射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患者和医务人员有一定的附加辐射剂量。

DSA 产生的 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其穿透能力与 X 射线管的管电压和出口滤过有关。在开机出束期间，X 射线是主要污染因子。辐射场中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主束）、漏射线和散射线。由于射线能量较低，不必考虑感生放射性问题。

（1）有用线束

本项目 DSA 设备主射线方向向上、向北，介入手术过程中，有用线束的射线能量、强度与 X 射线管靶物质、管电压、管电流有关。DSA 具有自动照射量控制调节功能（AEC），摄影时，如果受检者体型偏瘦，功率自动降低，照射量率减小；如果受检者体型较胖，功率自动增强，照射量率增大。为了防止球管烧毁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实际使用时，管电压和管电流通常留有一定的裕量。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当 DSA 运行管电压为额定电压的极端情况时，透视模式下的电流不大于 20mA，拍片模式下的电流不大于 500mA；DSA 正常运行时，透视模式的工况为（60~80）kV/（5~20）mA，拍片模式的工况为（60~80）kV/（100~500）mA（见附件 2）。

（2）泄漏射线

根据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第 33 号出版物《医用外照射源的辐射防护》“(77) 用于诊断目的的每一个 X 射线管必须封闭在管套内，以使得位于该套管内的 X 射线管在制造厂规定的每个额定值时，离焦点 1m 处所测得的泄漏辐射在空气中的比释动能不超过 1mGy/h”(在距离源 1m 处不超过 100cm² 的面积上或者在离管或源壳 5cm 处的 10cm² 面积上进行平均测量)，以及《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三、并列标准 诊断 X 射线设备辐射防护通用要求》(GB 9706.12-1997) 中 29.204.3 的相应要求，取本项目 DSA 离焦点 1m 处的泄漏辐

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为 1.0mGy/h。

(3) 散射线

本项目 DSA 的散射线主要考虑有用线束照射到受检者人体产生的侧向散射线，其强度与有用线束的 X 射线能量、X 射线机的输出量、散射面积和距离等有关。

工作负荷：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DSA 的工作负荷情况见表 9-3。

表 9-3 本项目 DSA 工作负荷

(1) 透视					
手术类别	年开展工作量		每台手术透视曝光时间		年透视曝光时间
血管外科介入	60 台		约 20min		约 20h
心脏介入	130 台		约 15min		约 32.5h
脑血管介入	100 台		约 20min		约 33.3h
小计	/		/		约 85.8h
(2) 拍片					
手术类别	年开展 工作量	单次采集 时间	单台手术 采集次数	单台手术最 大采集时间	年采集时间
血管外科介入	60 台	0.5~1s	7~15 次	约 0.25min	约 0.25h
心脏介入	130 台	0.5~1s	6~10 次	约 0.17min	约 0.36h
脑血管介入	100 台	0.5~1s	4~10 次	约 0.17min	约 0.27h
小计	/	/	/	/	约 0.88h
总 计					约 86.7h

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DSA，劳动定员 8 人，其中手术医生 4 人，技师 1 人，护士 3 人，本项目拟在医院内部调配人员，不兼职其它辐射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 DSA 双球管需同时出束约占年运行时间的 5%，单球管出束时约占年运行时间的 95%。

2、非放射性污染

①废气：DSA 在工作状态时，会使机房内的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排风系统排至室外，臭氧常温下约 50 分

钟可自动分解为氧气。

②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将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体废物：**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由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一、工作场所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 DSA 机房位于病房楼 1 楼，其东侧为缓冲间、设备间，南侧为医生通道，西侧为控制室和污物间，北侧为室内走道，机房下方为信息科东软的驻点办公室，机房上方为胃肠检查室。 本项目 DSA 所在机房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与机房相邻的控制室、缓冲间、设备间、污物间划为监督区，在机房入口处粘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布置及分区示意图见图 10-1。
二、辐射防护屏蔽设计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病房楼 1 楼 DSA 机房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43.8m²，最小单边长度为 5.5m，本项目 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计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设计一览表

屏蔽体	屏蔽设计
四面墙体	240mm 实心砖+3mm 铅当量硫酸钡水泥
顶面	120mm 混凝土+2mm 铅当量铅板
地面	200mm 混凝土
防护门	4mm 铅当量铅板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注：1、混凝土密度不低于 2.35g/cm³，铅密度为 11.3g/cm³，实心砖密度不低于 1.65 g/cm³。

三、辐射安全措施

（1）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DSA 机房入口处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2）门灯连锁

DSA 机房患者入口防护门上方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防护门设置自动闭门装置，且工作状态指示灯和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防护门关闭的情况下，工作状态指示灯才亮，推拉门设置防夹装置。

（3）急停按钮

DSA 控制室设置一个急停按钮，机房内的治疗床边操作面板自带一个急停按钮，各按钮分别与 X 射线系统连接，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停止 X 射线系统出束。

（4）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

DSA 机房墙上设置有观察窗，可有效观察到患者和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5）防护用品

医院拟为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及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

计等，医院拟购置的各类防护用品除介入防护手套防护能力不低于 0.025mm 铅当量外，其余防护用品防护能力均不低于 0.5mm 铅当量。本项目 DSA 设备自带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等辅助防护设施。

（6）人员监护

医院拟为本项目配备 8 名辐射工作人员（医院原有工作人员），应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建议医院采用双剂量计监测方法，在铅围裙外锁骨对应的领口位置佩戴剂量计，在铅围裙内躯干上再佩戴另一个剂量计），定期送检且需做好个人剂量档案管理工作。该医院已开展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定期安排其在有相应资质医院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人员已完成“医学 X 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7）完善并落实射线装置相关的安全使用制度、管理制度，从事辐射工作的医务人员均须参加放射工作的培训与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医务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遵守以上制度，严格按操作程序，避免发生事故。

（8）其他辐射安全措施

介入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患者和医务人员来说辐射剂量较高，因此在评估介入治疗的效应和操作时，其辐射损伤必须要加以考虑。由于需要医务人员在机房内，X 射线球管工作时产生的散射线对医务人员有较大影响，根据辐射防护“三原则”，医院还应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介入治疗的防护工作：

1）操作中减少透视时间和减少照相的次数可以显著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介入人员在操作时应尽量远离检查床。

2）一般说来，降低患者剂量的措施可以同时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应加强对介入人员的培训，包括放射防护的培训，参与介入的人员应该技术熟练、动作迅速，以减少患者和介入人员的剂量。

3）所有在介入治疗手术室内的工作人员都应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医院应结合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数据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4）引入的 DSA 及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际的或者国家的标准，满足各种特

殊操作的要求，其性能必须与操作性质相符合；设备应该常规调节到满足低剂量的有效范围内，并尽可能提高图像质量。

5) 介入人员应该结合 DSA 设备的特点，了解一些降低剂量的方法，比如脉冲透视、优化滤线器、除滤线栅、图像处理、低剂量透视等方法。

6) 加强 DSA 设备的质量保证工作，设备的球管与发生器、透视和数字成像的性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应该定期进行检测。

7) 临床介入手术时，介入医生需站在 DSA 床边操作，仅依赖于医务人员身着铅橡胶围裙、机器自带的铅防护帘等防护设备被动防护。一般来说，床下球管机对医务人员的辐射剂量，由头、颈、胸至腹部呈现剂量逐渐上升的趋势，故操作人员除个人防护用品（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及介入防护手套等）外，应着重考虑 X 射线机操作侧的屏蔽，该屏蔽要做到既不影响操作者的操作，又能达到防护目的，且能消毒。本项目 DSA 设备自带床侧防护帘、铅防护帘及铅悬挂防护屏，以上组合屏蔽防护措施的设置，能够有效降低介入手术医务人员的吸收剂量。

四、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表 10-2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置配置符合性

设备名称	分项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130-2020) 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DSA	工作人员	个人防护用品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4 件铅橡胶围裙（0.5mm 铅当量）、4 件铅橡胶围脖（0.5mm 铅当量）、4 顶铅橡胶帽子（0.5mm 铅当量）、4 副铅防护眼镜（0.025mm 铅当量）、4 副介入防护手套（0.025mm 铅当量）
		辅助防护设施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1 个床侧防护帘（0.5mm 铅当量）、1 件铅悬挂防护屏（0.5mm 铅当量）
	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1 件铅橡胶围脖（0.35mm 铅当量）、1 件铅方巾（0.35mm 铅当量）

		辅助防护设施	/	/
--	--	--------	---	---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 1 台，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将佩带个人剂量计，以监测累积受照情况。医院拟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按相关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废治理

(1) 工作人员和部分患者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由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2) DSA 机房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气体，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大气，臭氧常温下约 50 分钟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3) 本项目 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统一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 DSA 机房建设属于医院病房楼的部分工程，DSA 机房建设时主要工作为墙体隔断与内饰装潢，将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污染，建设施工时对环境会产生如下影响： 1、大气：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需进行的墙体隔断等作业，各种施工将产生地面扬尘，另外机械作业时排放废气和扬尘，但这些方面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附近区域。针对上述大气污染采取以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设立围挡，并保持施工场地一定的湿度。 2、噪声：整个建筑施工阶段，如墙体拆除、墙体连接等施工中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尽量采用噪声低的先进设备，同时严禁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 3、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以建筑垃圾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做好清运工作中的装载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途中散落。 4、废水：有一定量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产生，对这些废水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放。 医院在施工阶段计划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在医院院区内部。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一、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1、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与标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评价 （1）评价标准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表 3 规定，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主束方向、非有用线束方向屏蔽体的铅当量均应不小于 2.0mmPb。

(2) 本项目 DSA 机房各屏蔽部位的铅当量厚度核算

本项目 DSA 双球管发射的 X 射线，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有用线束方向为顶面、北面，本项目按额定管电压 125kV 的极端条件核算 DSA 机房各屏蔽部位屏蔽材料的等效铅当量厚度。

① 混凝土、实心砖等效铅当量厚度核算

按照 GBZ 130-2020 中 C.1.2 b) 给出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X = \frac{1}{\alpha\gamma} \ln\left(\frac{B^{-\gamma} + \frac{\beta}{\alpha}}{1 + \frac{\beta}{\alpha}}\right) \quad \text{公式 11-1}$$

式中：X—不同屏蔽物质的铅当量厚度；

α 、 β 、 γ —相应屏蔽物质对相应管电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

B—给定铅厚度的屏蔽透射因子；给定铅厚度的屏蔽透射因子 B 值对照 GBZ 130-2020 中 C.1.2 a) 相应要求采用给出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B = \left[\left(1 + \frac{\beta}{\alpha} \right) e^{\alpha\gamma X} - \frac{\beta}{\alpha} \right]^{-\frac{1}{\gamma}} \quad \text{公式 11-2}$$

式中：B—给定铅厚度的屏蔽透射因子；

α 、 β 、 γ —铅对相应管电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

X—铅厚度。

由 GBZ 130-2020 中表 C.2 和 NCRP147 报告 TABLE A.1、TABLE C.1 查取 70kV 管电压工况下 X 射线（散射）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80kV、125kV 管电压工况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列于表 11-1：

表 11-1 各管电压工况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

管电压 (kV)	散射角 (°)	散射比 (S)	屏蔽材料	拟合参数
70	0	0.01	混凝土	0.01
	30	0.02	混凝土	0.02
	60	0.03	混凝土	0.03
80	0	0.01	混凝土	0.01
	30	0.02	混凝土	0.02
	60	0.03	混凝土	0.03
125	0	0.01	混凝土	0.01
	30	0.02	混凝土	0.02
	60	0.03	混凝土	0.03

--	--	--	--	--

本项目机房屏蔽部位涉及的混凝土、实心砖，分别按公式 11-2、公式 11-1 计算其屏蔽透射因子 B 、铅当量厚度 X ，计算结果列于表 11-2。

表 11-2 混凝土、实心砖屏蔽透射因子 B 、铅当量厚度 X 计算结果

(3) 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与标准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前述各屏蔽材料的等效铅当量厚度核算情况，可对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体等效铅当量进行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11-3 DSA 机房屏蔽设计评价结果表

注：1、屏蔽要求引自《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表 3。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的屏蔽体的等效铅当量在额定最大管电压 125kV 下屏蔽防护措施均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机房屏蔽设计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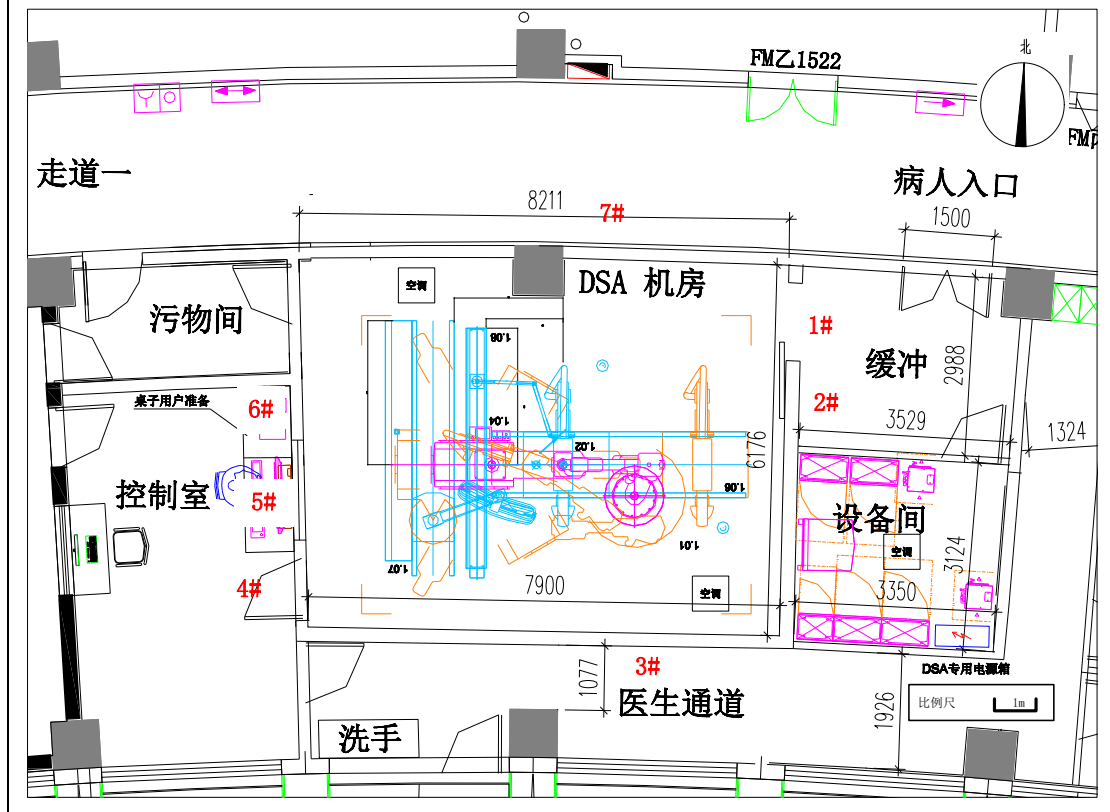
2、DSA 机房的辐射影响预测

本项目配备的 DSA 为双球管（正位球管、侧位球管），正位球管的有用

线束方向为顶面，侧位球管的有用线束为北面，两个球管可同时出束。为了进一步评价屏蔽效果辐射防护效果，采用理论预测的方法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 DSA 机房预测点选取如下：

- 1#-东侧防护门外 30cm，缓冲间；
- 2#-东侧屏蔽墙外 30cm，缓冲间；
- 3#-南侧屏蔽墙外 30cm，医生通道；
- 4#-西侧防护门外 30cm，控制室；
- 5#-西侧铅玻璃外 30cm，控制室；
- 6#-西侧屏蔽墙外 30cm，控制室；
- 7#-北侧屏蔽墙外 30cm，室内走道；
- 8#-机房下方（距楼下地面 170cm 处），办公室；
- 9#-机房上方（距顶棚地面 100cm 处），检查室。

共布设 9 个预测点，预测点布设见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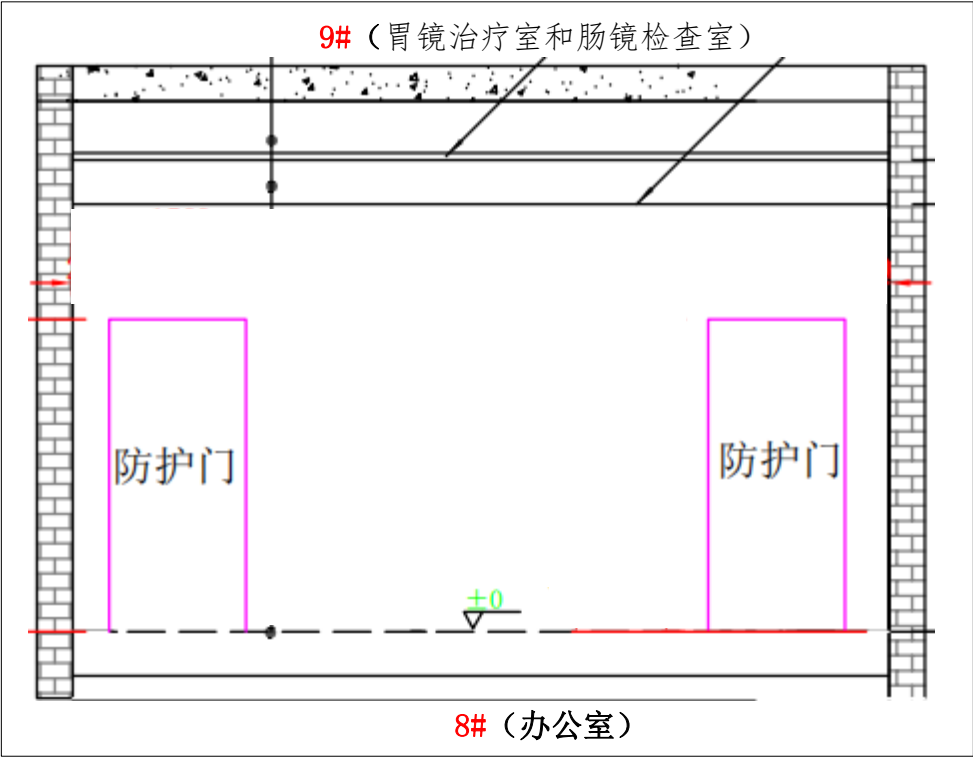


图 11-1 DSA 机房预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11-4 本项目 DSA 的辐射影响情况

(1) 本项目计算模式

①关注点处有用线束辐射剂量率计算

由《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李德平 潘自强著）给出的 X 射线机散射线在关注点的周比释动能计算公式（公式 10.8）进行推导，得到有用线束在关注点处的辐射剂量率 H 的计算公式（推导中，将原公式中的使用因子、居留因子均取为 1）：

$$H_L = \frac{H_0 \cdot B \cdot I}{d^2} \cdot K$$

公式 11-3

式中： H_0 —X 射线机发射率常数（当管电流为 1mA 时，距离阳极靶 1m

处由主束产生的比释动能率)， $\text{mGy m}^2 \text{mA}^{-1} \text{min}^{-1}$ ；具体数值可根据 X 射线机管电压、过滤片等条件从《辐射防护导论》附图 3 查取，按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最大管电压为 80kV、过滤片为 2.5mmAl 的条件从《辐射防护导论》附图 3 查得 H_0 为 $5\text{mGy m}^2 \text{mA}^{-1} \text{min}^{-1}$ ，即 $300000\mu\text{Gy m}^2 \text{mA}^{-1} \text{h}^{-1}$ ；

I —管电流，mA；本项目透视、拍片模式下正常使用的最大管电流分取 20mA、500mA；

d —关注点至 X 射线源的距离；

K —有效剂量与空气比释动能转换系数，Sv/Gy，查《用于光子外照射防护的剂量转换系数》（GBZ/T 144-2002）表 B2，对于本项目 DSA 运行时常用最大管电压 80kV， K 值取 1.67。

B —屏蔽材料对散射线的透射因子，无量纲，计算公式见公式 11-2：

$$B = \left[\left(1 + \frac{\beta}{\alpha} \right) e^{\alpha X} - \frac{\beta}{\alpha} \right]^{-\frac{1}{\gamma}}$$

公式 11-2

式中： X —铅厚度，本项目预测计算从保守角度考虑，不将 DSA 影像增强器的屏蔽作用计算在内，只考虑 DSA 机房的屏蔽作用；

α 、 β 、 γ —铅对不同管电压 X 射线辐射衰减的有关的拟合参数，根据 GBZ 130-2020 表 C.2 所列 70kV~100kV 区间的 X 射线在铅中衰减的拟合参数 α 、 β 、 γ 值，分别绘制 α -管电压拟合曲线、 β -管电压拟合曲线、 γ -管电压拟合曲线，由拟合曲线查取管电压为 80kV（本项目正常运行最大管电压）时相应的 α 、 β 、 γ 数值，具体见表 11-1。

将 DSA 机房屏蔽体的铅厚度 X 、有关的拟合参数 α 、 β 、 γ 值代入公式 11-2，计算相应的屏蔽透射因子值。

将前述有关参数代入公式 11-3，计算透视、拍片模式下 DSA 机房上方公众处有用线束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计算结果见表 11-5。

表 11-5 关注点处有用线束辐射剂量率计算结果

注：1）侧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主射辐射；

2）正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主射辐射。

②关注点处散射辐射剂量率计算

由《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李德平 潘自强著）给出的 X 射线机散射线在关注点的周比释动能计算公式（公式 10.10）进行推导，得到散射线在关注点处的比释动能率 H_s 的计算公式（推导中，将原公式中的使用因子、居留因子均取为 1）：

$$H_s = \frac{H_0 \cdot I \cdot a \cdot (s/400) \cdot B_s}{d_0^2 \cdot d_s^2} \cdot K \quad \text{公式 11-4}$$

式中： H_0 —X 射线机发射率常数， $\text{mGy m}^2 \text{mA}^{-1} \text{min}^{-1}$ ；

I —管电流， mA ；本项目透视、拍片模式下正常使用的最大管电流分取 20mA 、 500mA ；

a —人体对 X 射线的散射照射量与入射照射量之比值，由《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表 10.1 中查取。本项目最大常用管电压为 80kV ，对于散射线向机房四侧墙体（正位球管）或东侧、西侧、顶面、地面（侧位球管）投射的情况，根据《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表 10.1，采用内插法查取散射角 90° 时 80kV 对应的 a 值为 0.0008 ；对于散射线向机房底面、南面投射的情况，因《辐射防护手册（第一分册）》表 10.1 中无散射角 180° 的数据，表中所列散射角中以 135° 最接近 180° ，故从该表中散射角为 135° ，管电压为 70kV 、 100kV 对应的 a 值采用内插法求取 80kV 对应的 a 值为 0.0016 ；

S —主束在受照人体上的散射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数，本项目日常用最大照射面积为 $16\text{cm} \times 16\text{cm}$ ，本项目取 256cm^2 ；

d_0 —源至受照点的距离，根据设备参数确定，本项目取 d_0 取最小值 0.45m （符合 ICRP 33 号报告第 98 段关于使用固定式 X 线透视检查设备的焦皮距的要求）；

d_s —受照体至关注点的距离：

$$\frac{E}{E_0} = \frac{1}{1 + \frac{E_0}{0.511}(1 - \cos \theta)} = \frac{1}{1 + \frac{E_0}{0.511}(1 - 0)} = \frac{0.511}{0.511 + E_0}$$

K —有效剂量与空气比释动能转换系数, Sv/Gy, 查《用于光子外照射防护的剂量转换系数》(GBZ/T 144-2002)表 B2, 80kV 时 90° 方向一次散射线能量对应的 kV 值为 70kV, K 值取 1.60。

表 11-6 关注点处散射辐射剂量率计算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注：¹⁾ 正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主射辐射；
²⁾ 侧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主射辐射；
³⁾ 正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散射辐射；
⁴⁾ 侧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散射辐射；
⁵⁾ 双球管同时出束时产生的辐射剂量率；
⁶⁾ 本项目 7#关注点受到来自正位球管的泄露辐射和散射辐射，9#关注点受到来自侧位球管的泄露辐射和散射辐射。

表 11-9 DSA 运行时机房关注点处辐射剂量率计算统计结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注：¹⁾ 正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辐射剂量率；
²⁾ 侧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辐射剂量率。

根据表 11-9 计算统计结果分析知，在 DSA 运行时拍片模式的非有用线束在 DSA 机房外关注点处的辐射剂量率明显大于透视模式；双球管同时出束时的辐射剂量率大于单个球管出束时的辐射剂量率；保守按照拍片模式下双球管同时出束的情况估算机房外的辐射剂量率，则机房外辐射工作人员关注点处的辐射剂量率最高<0.001μSv/h，公众关注点处的辐射剂量率最高不超过 0.273μSv/h。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设计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

3、周围公众及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估算

DSA 机房周围公众、控制室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计算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UNSCEAR）2000 年报告附录 A 中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H_{Er} = H_r \times T \times t \quad \text{公式 11-6}$$

式中： H_{Er} —X射线外照射年有效剂量，mSv/a；

H_r —关注点辐射剂量率，μSv/h；

T —居留因子；

t —年照射时间，h；

DSA 机房内介入操作人员的外照射辐射年有效剂量计算借鉴《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给出的公式进行估算：

$$E = \alpha H_u + \beta H_0 \quad \text{公式 11-7}$$

式中： α —系数，有甲状腺屏蔽时，取 0.79，无屏蔽时，取 0.84；

--	--	--	--	--	--	--

注: *按双球管同时出束时保守计算。

由表 11-10, DSA 机房四周公众的年附加剂量最大为 $1.18\text{E-}03\text{mSv}$, 满足公众剂量约束值 0.1mSv 的要求; 控制室辐射工作人员的年附加剂量最大 $<0.001\text{mSv}$, 满足工作人员剂量约束值 5mSv 的要求。

医院现有 DSA1 室与本项目 DSA 机房（DSA2 室）仅隔一间控制室，根据 DSA1 室的年度检测防护报告（见附件 5），机房周围的 X-γ 辐射剂量率最高为 0.28μSv/h，年出束时间保守为 100h，故两台 DSA 同时运行时，其叠加年附加剂量最大为 0.029mSv（0.28μSv/h×100h/1000+0.001mSv），满足上述要求。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 11-7，计算第一术者、第二术者年有效剂量，结果列于表 11-11。

表 11-11 DSA 机房内介入操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

[illegible]

注: ¹⁾ 正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辐射剂量率:

2) 側位球管出束時產生的輻射劑量率:

3) 由于侧位球管对辐射工作人员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大,故单个球管出束时,保守按照侧位球管对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进行估算,年有效剂量=侧位球管出束时产生的年有效剂量×95%+双球管同时出束时产生的年有效剂量×5%。

由表 11-11 可知，本项目 DSA 机房内的介入操作第一、第二术者操作位

的年有效剂量分别为 9.58mSv、2.40mSv，第一术者操作位由 3 人承担（第一术者操作位每人年工作时间累积不超过 45h）、第二术者操作位由 1 人承担，手术室内护士保守参考第二术者操作位估算年有效剂量；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不兼职其他辐射工作，满足工作人员剂量约束值 5mSv 的要求。

对于介入手术，由于其实际工作中 DSA 透视工况及操作时间的不确定性，辐射工作人员需要依靠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跟踪性监测才能准确的测定其受照剂量的大小，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要求进行佩戴，医院应加强对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在日常检测中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均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穿戴防护用品（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并充分利用自带的铅防护吊帘及床侧防护帘等做好自身防护，确保其年有效剂量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保护目标年有效剂量估算

本项目 1 座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为院内建筑，本项目保护目标与 DSA 机房最近距离保守取 1.5m，考虑距离对射线的衰减作用，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剂量率及公众年受剂量见表 11-12。

表 11-12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剂量率及公众年有效剂量

序号	名称	距离 DSA 机房最近距离/m	辐射剂量率/mSv/a	公众年有效剂量/mSv/a	备注
1	住院部	1.5	1.05E-02	1.05E-02	
2	门诊楼	1.5	1.05E-02	1.05E-02	

由表 11-12 计算结果可知，机房 50m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公众年受照剂量最大为 1.05E-02mSv（双球管同时出束的情况下保守计算得出），能够满足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理论估算结果，本项目 DSA 机房在经实体屏蔽后，对 DSA 机房外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开展介入工作时，在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措施和医院良好的管理情况下，辐射工作人员的

年有效剂量可以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三废的治理评价

1、废水

工作人员和部分患者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院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DSA 机房内的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气体，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大气，臭氧常温下约 50 分钟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 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由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 DSA 为 II 类射线装置，在射线装置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过程中，如果不被安全管理或可靠保护，可能对误入机房的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因此本项目主要事故风险为：

(1) DSA 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机房内，导致发生误照射。

(2) 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误操作，造成意外超剂量照射。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可采取以下的处理措施：

1) 立即按下设备操作台或室内的急停按钮，切断装置的电源，组织人员保护现场，迅速报告单位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并上报生态环境等部门；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和救治；

3) 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 对发生事故的射线装置，请有关供货单位或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或

维修，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

医院应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和《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发生辐射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拟于病房楼 1 楼改建的 1 座 DSA 机房内新增使用 1 台 DS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均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并考核。 根据上述要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医学影像科主任做小组组长，组员覆盖各辐射科室，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医院应根据本项目修订相关文件，明确医院相关辐射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将该项目辐射安全管理纳入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中。医院拟为本项目配备 8 名辐射工作人员，为医院原有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管理人员与辐射工作人员均须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参加“医学 X 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如有辐射培训证书到期人员还应及时参加生态环境部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并通过考核。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要“有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目前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制定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如《放射诊疗影像质量控制制度》《放射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放射科管理制度》《登记管理制度》《X 线摄影室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监测

计划》《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X 射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不同设备相应的《操作规程》等。医院现有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基本满足医院从事相关辐射活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的要求，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以下内容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 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 DSA 制定操作规程，明确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过程中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及步骤，重点是工作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和剂量报警仪或检测仪器，避免事故发生。

2) 岗位职责：明确与本次新增 DSA 相关的管理人员、射线装置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3)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规定专人负责实时 DSA 项目防护与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相关的用品、仪器进行检查。

4) 设备维修制度：明确 DSA 和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新建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并做好记录。确保射线装置、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5) 人员培训计划和健康管理制：明确本项目的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应及时学习最新的国家政策法规及标准，熟练掌握放射性防护知识、最新的操作技术。根据 18 号令及《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辐射工作人员均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考核。医院应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 1 次/2 年），并为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监测方案：制订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

制度。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依据《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在日常检测中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处理；医院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辐射监测

根据辐射管理要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 1 台，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用于辐射防护监测和报警，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已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周围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进行监测，周期：1~2 次/年；
- 2) 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监测累积剂量，定期（不少于 1 次/季）送有资质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 3) 定期使用辐射监测仪器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进行自检，并保留自检记录；
- 4)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排除职业禁忌症。开展辐射工作后，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 1 次/2 年），并建立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 5) 出现外照射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1 小时之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根据上述监测计划，明确监测项目，定期（不少于 1 次/季）使用辐射监测仪器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进行自检，并保留自检记录，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周围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组织辐射

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和职业健康体检（1次/2年），医院预防保健科负责全院人员个人剂量的收发和管理，职业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均存放于预防保健科。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每年编写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包括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辐射事故应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明确以下几个方面：

- ①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②应急的具体人员和联系电话；
- ③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④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分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 ⑤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对于在医院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医院应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和《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发生辐射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经制定了《X射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包括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职责、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的责任划分、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放射性事故的调查等内容。由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科室，定期（1次/年）开展应

急培训演练，在物资、通讯、技术、人员、经费等准备方面均加以落实。医院开展核技术利用项目至今，未发生过辐射事故。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为服务患者，拟将医院病房楼 1 楼 DSA1 室东侧的导管室、洗手区、医生办公室、更衣室等区域进行拆除，改建为 1 间 DSA 机房（DSA2 室）及相关辅助用房，同时在该机房内新增 1 台双球管 DSA（型号：Artis Q biplane，双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医院提供多种诊断、治疗手段，有着重要临床应用价值，可为患者提供放射诊断及介入治疗服务，并可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三、实践正当性 本项目的运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受照个人或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能够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四、选址合理性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医院东侧为健乐路，南侧为龙眠大道，西侧为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内绿地、北侧为本院规划二期用地现状为绿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DSA 机房病房楼 1 楼，病房楼位于院内北侧，南侧为医技楼，其余方向均为院内道路。 本项目 DSA 机房位于病房楼 1 楼，其东侧为缓冲间、设备间，南侧为医生通道，西侧为控制室和污物间，北侧为室内走道，机房下方为信息科东软的
--

驻点办公室，机房上方为胃肠检查室。

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均位于医院边界内，50m 评价范围主要为院内建筑，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院内的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和公众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现场监测和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对资源消耗极少，不涉及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问题，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内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射线装置机房与控制室分开，控制区、监督区划分明确，选址及布局合理。

五、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 DSA 机房拟建址周围本底辐射剂量率在 56nGy/h~110nGy/h 之间，与江苏省环境天然 γ 辐射水平调查结果相比较，未见异常。

六、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拟采取的辐射防护屏蔽措施适当，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辐射防护影响预测：DSA 机房屏蔽体、门、观察窗表面外 30cm 处、顶棚上方（楼上）距顶棚地面 100cm 处、地面下方（楼下）距楼下地面 170cm 处的辐射剂量率目标控制值均为 2.5 μ Sv/h，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相关要求。

剂量约束值：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辐射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本项目职业人员和公

众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七、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主要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拟于病房楼 1 楼 DSA 机房内配备的 1 台 Artis Q biplane 型双球管 DSA 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DSA 开机期间，产生的 X 射线为主要辐射环境污染因素。本项目 DSA 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DSA 机房设有闭门装置，射线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八、辐射安全管理评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已设定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医院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其管理职责。医院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建议根据本报告的要求，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增补相应内容，建立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完善可行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需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监测个人剂量，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 1 台、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此外，医院应根据 GBZ 130-2020 的要求，为辐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配备足够数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医院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

行的。

建议和承诺

1、该项目运行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各项安全措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3、定期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查及监测，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4、医院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辐射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预期效果	预计投资（万元）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配备不少于1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从事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医院已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屏蔽措施：本项目1座DSA机房侧墙体采用实心砖加硫酸钡、顶面采用混凝土加铅板、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屏蔽，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为铅玻璃观察窗。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符合本项目剂量约束值要求。	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96
	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等）：本项目1座DSA机房入口处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DSA机房设有闭门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相关要求。	
人员配备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学习及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要求。	/
	辐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检（两次监测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个月），加强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2年），并建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已配备辐射巡测仪1台。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
	拟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2台。		
	DSA介入治疗医生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等。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	4

		法》有关要求。	
辐射安全管理 制度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制度：根据环评要求，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建立完善、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	已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总计	/	/	100

以上污染防治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